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连市教育局

大财教〔2017〕866号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7号）、大连市财政局《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

3

办法》(大财预〔2016〕757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7号）、大连市财政局《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大财预〔2016〕7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简称政府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市普通高中全日制在籍在校生中大连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具体认定由教育部门组织所属学校根据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家庭经济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等进行界定，着重考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收入家庭学生、孤残家庭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因突发事件（如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使家庭丧失主要经济来源等特殊情况）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城市普通高中就读的，与所在城市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二、资助标准及资金筹措

(一) 资助标准

政府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原则上城市政府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10%，农村政府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15%。

(二) 资金筹措

政府助学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分别列支。市属学校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对区市县（先导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 50%。

三、预算编制

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根据本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本通知，将本级政府助学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四、政府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政府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

政府助学金申请和评审工作由各学校组织实施，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一) 申请

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本年度政府助学金书面申请，填写《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城乡低保家庭学生需提交《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孤儿需提供孤儿身份证明，残疾家庭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二) 评审

各学校要根据本通知和学校制定的政府助学金评审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集体研究后，确认享受政府助学金资助名单。

学校于9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下同)将《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件2)和《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统计表》(附件3)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教育部门将审核汇总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于9月30日前将本地区《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和《大连

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统计表》报市教育局统一审定、汇总，市教育局于10月15日前将审核、汇总结果报市财政局。

(三) 下达

市财政局收到市教育局申请后，于15日内将市承担的政府助学金下达至市教育局和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按《大连市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大财预〔2016〕757号）有关规定下达。

(四) 发放

政府助学金由市县两级教育部门组织各学校发放给学生，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关于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实行银行卡发放有关事宜的通知》（大财教〔2012〕861号）有关规定实行银行卡发放。

六、政府助学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一）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政府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定结果及代理银行反馈的代理业务回盘明细单和助学金发放明细表分年度建档备查。

（三）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统筹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

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四) 民办普通高中与公办普通高中享受同等资助政策，其政府助学金由市教育局组织办理。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普通高中，在办学条件、学校管理等方面，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民办教育学校设置规定的通知》(大教〔2014〕79号)号执行。

民办普通高中要向市教育局及时报送政府助学金的发放情况及本校扶困助学开展情况。

(五) 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六)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政府助学金，及时拨付资金，保证政府助学金及时、足额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政府助学金。

(七) 政府助学金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渠道，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普通高中助学金、奖学金。

(八) 政府助学金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政府助学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9

(九) 市县两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助学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政府助学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政府助学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十一)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大财教〔2008〕6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大财教〔2010〕40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2. 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3. 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统计表

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专业				年级 班级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含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元)	人均年收入(元)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班级审核意见	<p>班主任(签字): _____</p>						
学校审核意见	<p>负责人(公章): _____</p>						

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申请表

大连市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学校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性质	民族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受助学生数 (人)	资助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一年级小计										
.....										
.....										
.....										
二年级小计										
.....										
.....										
三年级小计										
.....										
.....										

备注: 1. “出生年月”按“****.**”格式填列。

2. “户籍性质”按城市、农村填列; 所有农村户籍及县镇非农村籍学生均按农村学生统计。

3. “受助学生数”在合计和各年级小计栏填列合计数。

大连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	学校地址	办学性质	在校生人数 (人)	受助学生数 (人)						资助金额 (万元)	
				城市	农村	计	其中:				
							低保家庭学生	低收入家庭学生	孤残家庭学生		烈士子女
大连市合计											
公办											
民办											
一、市本级学校											
(一)公办											
1.**学校											
.....											
(二)民办											
1.**学校											
.....											
二、区市县学校 (公办)											
(一)**区小计											
1.**学校											
.....											
(一)**区小计											
1.**学校											
.....											

备注: 1. 办学性质按公办、民办填列。

2. 所有农村户籍及县镇非农户口学生均按农村学生统计。